附件1：

《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一、（基本编码：44021202P000）对在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恐龙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1.1裁量标准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恐龙化石的，应当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
| 处罚依据 | 《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恐龙化石不报告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恐龙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一般 | 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恐龙化石的，未报告所在地自然主管部门的，未造成恐龙化石损毁的。 | 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恐龙化石的，未报告所在地自然主管部门的，造成恐龙化石损毁的。 | 五千至一万元罚款 |

二、（基本编码：44021202Q000）对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恐龙化石的行政处罚

2.1裁量标准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恐龙化石收藏单位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保障所收藏的恐龙化石安全。 |
| 处罚依据 | 《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恐龙化石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已经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恐龙化石安全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一般 |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一般保护恐龙化石损毁。 | 处六万元以上至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或造成重点保护恐龙化石损毁。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基本编码：44021202R000）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政处罚

3.1裁量标准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的界标。 |
| 处罚依据 | 《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没有导致恐龙地质遗迹遭到破坏且没有产生不良影响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界标移动或者破坏导致恐龙地质遗迹遭到破坏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一般 | 没有导致恐龙地质遗迹遭到破坏且没有产生不良影响的。 | 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导致恐龙地质遗迹遭到破坏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